

**政府當局回應《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問題**

第 1(a)段

1. 假設現時的稅基、個人或公司的收入或利潤水平，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維持不變，我們估計把標準稅率由 16%降低至 15%及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降低至 16.5%，會分別使政府每年少收 9 億 6 千萬元及 44 億元。我們未能估計未來 10 年上述因素會有何轉變。

第 1(b)段

2. 以下列表總括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直接向政府表示支持或反對降低標準稅率和公司利得稅稅率的機構／個人的分類及數目，以及他們所持的概略原因。

(i) 降低標準稅率

支持

機構／個人分類	數目	概略原因
1. 立法會議員／政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政府財政狀況理想，應調低標準稅率，以減輕納稅人負擔。 減低直接稅稅率為國際趨勢，有關建議可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2. 專業團體	9	
3. 商會	4	
4. 諮詢／法定團體	1	
5. 公眾人士	12	
總數:	27	

反對

機構／個人分類	數目	概略原因
1. 立法會議員／政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不能惠及中產和低收入階層。
2. 專業團體	2	
3. 商會	0	
4. 諮詢／法定團體	0	
5. 公眾人士	6	
總數:	14	

(ii) 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

支持

機構／個人分類		數目	概略原因
1.	立法會議員／政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低直接稅稅率為國際趨勢。 減低利得稅稅率可增加香港的稅務競爭力，吸引內地和海外投資。
2.	專業團體	10	
3.	商會	7	
4.	諮詢／法定團體	0	
5.	公眾人士	10	
總數:		28	

反對

機構／個人分類		數目	概略原因
1.	立法會議員／政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的稅率已頗低，維持現行稅率不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2.	專業團體	1	
3.	商會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公司已受惠於香港的經濟增長，因此無須調低利得稅稅率。
4.	諮詢／法定團體	1	
5.	公眾人士	6	
總數:		14	

第 1(c)段

- 有關比較表列於附件 A。
- 投資者選擇投資地點時受很多因素影響，而稅務無疑是其中最主要的一項。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吸引這些公司在港設立辦事處的最重要有利因素。現時減低公司稅率是全球趨勢；除了調低稅率外，許多經濟體系亦為一些特定行業的公司或經濟活動提供各樣的稅務優惠。為了維持一個簡單和公平的稅制，香港絕少提供特定的稅務優惠，但卻維持整體的低稅率，以令所有界別受惠。儘管我們的整體稅率較低，但有些人認為某些界別的公司可享受比香港更優惠的實質稅率。
- 無論如何，我們自 2003-04 年度開始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6%增加至 17.5%的做法並不符合國際趨勢。我們現在建議把稅率降低一個百分點，雖然稅率仍稍微高於 2002-03 年度的水平，但兩者已較為接近，可望增加香港的競爭力。這項建議亦與我們於今年及過往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把薪俸稅的各個主要項目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的建議一致。

第 1(d)段

6. 調低標準稅率會令144 000名納稅人受惠，其中24 600名為非法團的利得稅納稅人、19 000名為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而其餘的為物業稅納稅人。

第 1(e)(i)段

7. 在 2002-03 至 2006-07 課稅年度，公司利得稅納稅人數目在 55 300 至 74 200 之間，依這些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而作的分析如下：

應評稅利潤	在課稅年度公司利得稅納稅人數目				
	2006/07	2005/06	2004/05	2003/04	2002/03
5千萬元以上	1,000	800	800	600	500
3千萬至5千萬元	600	500	500	400	400
2千萬至3千萬元	700	700	600	500	500
1千萬至2千萬元	2,000	1,900	1,700	1,500	1,400
750萬至1千萬元	1,200	1,100	1,000	900	800
500萬至750萬元	2,100	2,000	1,800	1,600	1,400
300萬至500萬元	3,500	3,300	3,100	2,700	2,500
200萬至300萬元	3,500	3,300	3,100	2,700	2,500
100萬至200萬元	7,500	7,000	6,700	6,000	5,400
1至100萬元	52,100	49,600	44,400	40,900	39,900
總數	74,200	70,200	63,700	57,800	55,300

8. 我們沒有這些公司聘請員工人數的資料。

第 1(e)(ii)段

9. 過往五年非本地公司在香港成立辦事處的數目載於附件 B。

第 1(e)(iii)段

10. 我們相信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的建議會進一步增加香港對非本地公司的吸引力，但由於機構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受其他因素影響，所以我們未能估計實施建議後，會有多少非本地公司被吸引到香港投資。

第 2(a)段

11. 過去五年在利得稅和薪俸稅與個人入息課稅下，獲准扣除的慈善捐款金額如下—

課稅年度	扣除上限	獲准扣除的慈善捐款	
	佔應評稅利潤或入息的百分比	在利得稅下	在薪俸稅與個人入息課稅下
		億元	億元
2002-03	10%	6.4	23.8
2003-/04	25%	12.8	29.4
2004-05	25%	17.2	34.4
2005-06	25%	17.9	34.6
2006-07	25%	21.5	38.2

12. 提高慈善捐款的扣除上限，可鼓勵納稅人增加捐款。然而，我們未能估計建議推行後，額外慈善捐款的數目，因為個人或公司在作出捐款決定時會受其他的因素影響。

第 2(b)段

13. 稅務局會定期覆查認可慈善團體成立的宗旨是否純粹為慈善用途，以及其活動能否符合它所述的宗旨，以評估應否維持其免稅地位。社會福利署亦已於一九九八年印製一套《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供慈善團體參考。該指引說明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廉政公署協助編製，載述如何進行基本監管工作，確保慈善籌款活動的收支須妥善記錄，而有關的收入是用於指定用途。此外，我們知道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檢討關於慈善組織的法例及規管架構。

第 3 段

14. 我們估計約有 16 000 間企業申索現時為環保機械提供的百分之六十折舊免稅額。雖然建議措施為企業使用環保機械提供額外誘因，但我們未能估計在建議措施實施後，使用環保機械的企業數目會增加多少，因為企業是否選用環保機械會受其他的因素影響。

第 4 段

15. 當局知悉有關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香港與鄰近經濟體系的公司利得稅稅率

	公司利得稅稅率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香港	17.5%	17.5%	17.5%	17.5%	17.5%
中國內地 ¹	25%	33%	33%	33%	33%
日本	30%	30%	30%	30%	30%
澳門	0% - 12%	0% - 12%	0% - 12%	0% - 12%	0% - 12%
馬來西亞	26%	27%	28%	28%	28%
新加坡 ²	18%	20%	20%	20%	22%
南韓 ³	14.3% - 27.5%	14.3% - 27.5%	14.3% - 27.5%	14.3% - 27.5%	16.5% - 29.7%
台灣 ⁴	0% - 25%	0% - 25%	0% - 25%	0% - 25%	0% - 25%
泰國	30%	30%	30%	30%	30%

¹ 中國內地 – 根據由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一個單一的所得稅稅率，即 25%，適用於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現正享受較低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有 5 年的過渡期轉至 25% 的稅率。

² 新加坡 – 以免稅及較低稅率形式提供的稅務優惠包括：

- (a) “先鋒工業” (pioneer industries)，即生產核准的高新科技產品等的公司，可獲 5 至 15 年的免稅。
- (b) “財經界別優惠計劃”(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scheme)下可獲 5% 或 10% 的較低稅率，年期為 5 年、7 年至 10 年不等。
- (c) 核准的“高風險公司”(venture companies)，船公司，地區總部等的合資格入息可獲免稅或較低稅率。

³ 南韓 – 以免稅及較低稅率形式提供的稅務優惠包括：

-
- (a) 從事某些合資格的先進科技及工業支援服務的外資公司可獲 5 年免稅及其後 2 年減半徵稅。
 - (b) 投資於某些指定投資區域的外資公司亦可享有類似的優惠。

⁴ 台灣 – 以免稅及較低稅率形式提供的稅務優惠包括：

- (a) 投資在新興，重要及策略性工業的公司可獲豁免 5 年企業所得稅。
- (b) 參與大型公共建築工程的機構可獲豁免最多 5 年的企業所得稅。

非本地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地區總部	1 246	1 228	1 167	1 098	966
地區辦事處	2 644	2 617	2 631	2 511	2 241
當地辦事處	2 550	2 509	2 474	2 334	2 207
總數	6 440	6 354	6 272	5 943	5 414

定義：

地區總部是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對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擁有管理權的一家辦事處。

地區辦事處是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負責協調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的一家辦事處。

當地辦事處是指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只負責香港（但不負責任何其他地方）業務的一家辦事處。

資料來源：

《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政府統計處)